

证券代码：430453

证券简称：恒锐科技

主办券商：国信证券

大连恒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任命公告（更正后）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（一）监事任免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22 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刘述娥女士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至第四届监事会届满为止，本次任免尚需提交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职工代表监事任免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 2023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于 2023 年 5 月 22 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王赢女士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，任职期限至第四届监事会届满为止，自 2023 年 5 月 22 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三）任命原因

鉴于公司监事徐媛、夏天怡因个人原因辞职，本次辞职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。

（四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

刘述娥，女，1980 年 8 月出生，中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。2006 年毕业于吉林大学经济学专业（政治经济学方向），硕士学历。2006 年 7 月至 2015 年 7 月就职于大商集团，任销售分析员；2015 年 8 月至 2016 年 7 月就职于杭州得康蓄电池修复仪有限公司，任总经理助理；2016 年 8 月至今，就职于大连恒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任市场分析师。

王赢，女，1990年2月出生，中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。2011年毕业于辽宁司法管理干部学院，2012年12月毕业于吉林大学（经济法学专业），本科学历，2012年至今，就职于大连恒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任生产管理专员。

二、任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公司新任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

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（一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新任监事任职后，有利于规范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积极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大连恒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

大连恒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3年7月20日